# **广告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定作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承揽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方式：

鉴于甲方因        项目，需要投放广告宣传，乙方是一家专业性广告代理公司，经营范围包含广告设计、制作、投放等事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向乙方提出委托设计要求，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签订以下合同，由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广告内容及要求****

1.广告作品的要求：

（1）广告作品的内容（可另填附件）：        ；

（2）广告作品的适用情景（可另填附件）：        ；

（3）广告作品的表达效果（可另填附件）：        ；

（4）广告作品的格式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视频格式 | 图片格式 | 分辨率 | 色彩 | 像素 |
| 参数 |  |  |  |  |  |

****第二条 广告素材****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广告素材及协作事项如下：

（1）广告素材清单：                。

（2）提供时间和方式：                。

（3）其他协作事项（广告审批、第三方权利授权等）：                。

2.甲方对以上广告素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广告素材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瑕疵，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3.乙方在收到广告素材后应立即检查签收。如乙方认为广告素材不符合本条要求，应在    日内向甲方说明理由并要求甲方尽快重新提供。因甲方拒绝提供素材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甲方负责。因乙方没有及时通知更换素材而产生的延误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三条 广告费用及支付****

1.甲方按以下约定支付合同总价款：

（1）设计完成的广告作品的著作权归甲方所有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设计完成的广告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的，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此价款应包括委托作品设计工作报酬和委托作品著作权许可费用。

2.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或银行个人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3.付款时间：甲乙双方约定付款时间按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一次性支付。甲方应在设计作品通过验收后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        （￥    元）；

（2）分阶段支付。甲方应按下表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各阶段价款：

|  |  |  |
| --- | --- | --- |
| 阶段 | 金额（人民币） | 支付时间 |
| 1 | 大写：  小写： | 第一阶段广告设计作品通过验收后    日内 |
| 2 | 大写：  小写： | 第二阶段广告设计作品通过验收后    日内 |
| 3 | 大写：  小写： | 第三阶段广告设计作品通过验收后    日内 |

（3）乙方账户信息：

|  |  |
| --- | --- |
| 开户行 |  |
| 户名 |  |
| 账号 |  |

（4）甲方确认的发票信息：

|  |  |
| --- | --- |
| 发票项目 |  |
| 户名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开户银行及账号 |  |
| 地址及电话 |  |

****第四条 转包****

甲方    （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将委托设计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甲方同意乙方将委托设计的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包括：                。

（2）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    （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将委托设计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

1.甲方同意乙方将委托设计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

（1）乙方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辅助工作包括：                。

（2）乙方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甲方负责。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设计的辅助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工作计划及设计建议****

1.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日内向甲方提交设计工作计划。广告设计工作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1）第一阶段                ；

（2）第二阶段                ；

（3）第三阶段                ；

（4）其他：                。

2.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所提交的创意稿、设计稿、广告方案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提出口头或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以使乙方设计的委托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据此进行修改、调整并提交书面修改报告。

3.甲方在各阶段整体设计方案确定后，有权提出局部修改完善意见，但每次提出的修改意见不应超出上次提出的原则性修改意见。

4.甲方提出的建议，如果构成一个新的设计要求，双方可就设计费的调整、设计成果的交付时间等安排另行签订协议。

第六条 交付及验收

1.交付

（1）交付时间：    年    月    日

（2）交付方式：以电子邮件方式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专员通过电子邮箱发送，完成作品交付。

2.双方确定了各自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员，代表双方履行广告设计成果提交、确认意见、修改意见回复的约定。双方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专员的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项目负责人：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乙方项目专员：

姓名：        ；

电话：        ；

手机：        ；

电子邮箱：        ；

微信号：        。

3.验收标准及程序：双方同意将验收委托设计作品的评审标准、评审人员组成、评审程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另行约定。

4.验收方式：双方同意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对乙方完成的广告设计作品进行验收：

（1）对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甲方应在收到后    日内将评审意见提交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并交付的时间，届时再次评审。对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如甲方在收到后    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2）甲方应在收到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后    日内安排双方召开评审会议，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方安排，由此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负担，评审意见应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对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如甲方在收到后    日内未安排评审会议，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如果评审确认设计成果不符合要求，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并交付的时间，届时再次安排评审会议；

（3）其他                。

5.终稿作品验收合格后，甲方出具加盖公章和有项目负责人签字的定稿确认单，付清合同全部价款后的    个工作日内，乙方在甲方住所地快递形式或当面实物交付一张CD光盘。（视甲方要求而定，亦可以将源文件打包发送至甲方邮箱）。甲方按其所收在签收单上签字盖章，乙方即完成了本合同受托工作的交付。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归属****

甲乙双方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选择以下第种    方式

1.双方约定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1）甲方为发布广告提交给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图纸、设计稿等均属甲方合法完整地拥有，包含有甲方的智力成果，乙方不得在甲方制作、发布广告外作任何利用，不得仿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

（2）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

（3）甲方在未付清所有广告设计费用之前，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擅自使用的要承担侵权责任。

2.双方约定著作权归乙方所有

（1）乙方为设计广告使用的技术资料、设计方案、图纸、设计稿等均属乙方合法完整地拥有，包含有乙方的智力成果，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仿制、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

（2）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仿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人，不得复制和留存。甲方仅可用于本项目中使用。除本项目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第八条 保密责任

1.双方不得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否则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乙方在广告设计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广告素材、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所有策划、创意、营销策略和销售状况等），应当遵守保密义务，不得使用，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倍（1—10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3.甲方在足额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前，应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严格保密，除为评审设计成果外，甲方不得使用，也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按合同价款的    倍（1—10倍）向乙方支付赔偿金。

4.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双方的合作关系、来往的任何协议、文件、信函、通知中的内容及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予以保密。双方同意，即使是本方管理人员和员工，也只能是在为履行本合同而必须知道的基础上知悉上述信息。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付款的，每日按应支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委托设计的主要工作或辅助性工作转包给第三人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

3.乙方迟于合同约定的期限交付广告作品的，每日按未交付作品应收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迟于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作品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应返还已收取的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合同价款的    %赔偿责任。

4.设计作品的侵权责任：

（1）乙方提交的作品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因作品内容违法而受到相关行政机关处罚或因作品内容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相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向乙方提出行政处罚或采取法律行动，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及时通知甲方采取相关措施避免损失扩大。

（3）如果相关行政机关或第三方向甲方或其关联公司提出行政处罚或采取法律行动，甲方应通知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甲方首先承担了法律责任或接受了处罚，乙方应进一步对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一切损失进行等值的补偿。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对本合同内容的变更和补充均应由双方另行签署书面文件，变更和补充后的内容若与原合同有冲突的，以修改后的文件为准。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非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乙方延迟交付任一阶段的设计成果，经甲方催告后    日内仍未履行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未经甲方同意披露给第三人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的。

3.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可以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非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甲方延迟交付任一阶段的设计费，经催告后    日内仍未履行的；

（2）甲方在支付全部费用前，未经乙方同意，为评审设计成果以外的目的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或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披露乙方设计成果的。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合同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一：设计服务内容说明****

|  |  |  |
| --- | --- | --- |
| ****项目品牌****  ****vi系统**** | ****基****  ****础****  ****系****  ****统****  ****设****  ****计**** | 品牌标志设计  logo及释意  logo标准制图  标准色、辅助色  中英文标准字体（竖）  中英文标准字体（横）  logo的使用规范  logo最小使用尺寸  logo在企业资料中的使用规范  标准组合  印刷字体  辅助图形  项目标准色样本  项目标准字体样本  项目标准组合样本 |
| ****vi****  ****基****  ****础****  ****物****  ****料**** | 名片（不用辅助图形）  信封  信纸/便签  纸杯  文件袋（2种）  形象墙  工作证/胸卡  手提袋 |
| 特别备注：  1、以上内容仅为广告服务费用，不包括制作、专业拍摄、模特儿等其他费用。  2、以上内容仅为预估，实际工作内容可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酌情增加。 | | |